

## 南臺科技大學繁星班學生修課要點

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 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以繁星班招生管道入學學生之修課及畢業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 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以繁星班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，101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以繁星班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繁星班學生入學後得依個人興趣編入各系修讀，待完成一年級課程後，再依學生之志願正式確定修讀系組（沒有名額限制）。
- 四、繁星班學生基礎通識必修課程比照各系規定辦理，分類通識必修課程依學生二年級編入系組所屬之學院別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繁星班學生一年級修讀及格之學分均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二年級以後則依編入系組之規定修課，若有一年級的專業課程未修讀，可以不必再修讀。
- 六、繁星班學生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能畢業：
  - （一）基礎通識必修課程全部及格。
  - （二）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達到各學院要求之類別及學分。
  - （三）完成編入系組同年級之時序表二年級以後的課程及規定。
  - （四）累計學分須達編入系組同年級之時序表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